

教育部、國防部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 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115年1月22日國政文心字第11550010342號函辦理。

貳、目的

透過研習營的參與，讓全國國民中小學具有教師證之合格教師能藉由營隊活動體驗，教師社群共同研討，深化對於國家防衛的認知，進而在教學活動中融入課程，以培育知情意行兼備之人才。

參、參加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或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共計遴選21名(女性以6名為上限)。

肆、辦理單位：教育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國防大學。

伍、營隊特色：

營隊邀請專業師資講授「南海戰略」、「國軍建軍史簡介」、「全民國防教育」及各校(隊)專業課程，參觀艦艇設施與實作訓練，舉辦慶生會等輔教活動；登島期間，探索太平島文物史蹟，參訪駐防單位，安排升旗典禮、海岸淨灘、環保植樹、郵寄明信片、鐵馬環島巡禮、時空膠囊傳遞、觀音堂祈福、島礁觀測、向官兵致敬等活動，藉此體驗國軍及海巡官兵克服海象，戍守海疆辛勞，拓展學員研究領域，增進南海戰略宏觀認知。

陸、行程規劃：

於115年7月，搭乘軍艦前往，於左營軍港出發，全程共計9日。

柒、遴選方式：

- 一、由22縣市政府於3月25日(三)前函文薦報轄內國中、小學具教師資格教師或教育局處積極推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行政人員每縣市薦報二名，(正、備取各一名，請於公文敘明)。
- 二、各縣市政府將公文、報名表、參加人員名冊、活動切結書紙本依序函報本部受理推薦報名。

捌、經費：

- 一、由參加學員全額自行負擔，包含膳食(1,288元)、洗滌(400元)、保險(500元)等費用，每人約計新臺幣2,188元整，實際金額以行前說明會時確定金額為準，費用於報到時繳交。
- 二、學員報到後，倘因天候(災害)影響，致活動提前(延遲)返航，依實際天數退還(加收)膳食及保險等費用。

玖、一般規定：

- 一、成行與否依國防部通知辦理。
- 二、患有肺炎、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毒品，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報名；另登艦前經體溫量測，倘有流感或發燒症狀及懷孕者，取消參與活動資格。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接訓單位逕予退訓。
- 三、6月由教育部召開行前說明會，經各縣市政府推薦參加學員請務必親自與會。
- 四、行前說明會中將推選本梯次正、副領隊、講師1名及研習成果報告撰寫組長。
- 五、活動結束後3周內，參加學員需就南海戰略情勢、區域安全、歷史人文、海洋法制、生態保護、國際情勢與全民國防教育等相關議題，撰寫活動成果報告。

拾、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權責辦理

敘獎。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訂之。

附件 1

教育部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報名表						
近 3 個 月 2 吋 照 片	姓 名		性 別		身 高	
	身 分 證 字 號		血 型		體 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 食	☐ 是 ☐ 否		
	服務學校		聯 絡 電 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戶 籍 地 址			社 團 經 歷			
通 訊 地 址	☐ 同上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緊 急 聯 絡 人			有 無 痼 疾	☐ 無 ☐ 有（請於空白處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辦公及行動）						
本 人 簽 名 欄			學校校長核章 （職名章）			
教育局/處核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附件 2

00縣市推薦參加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 活動人員名冊（格式範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疾 病 史 及 藥 物 過 敏	通 訊 資 料 (地 址 、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張○○ (正取)	女	53 年 01 月 16 日	A120XXXXXX	00國中	無	臺北市○○區○○里○ 鄰○○路○號 0928XXXXXX ABCD123@yahoo.com.tw	劉○○ 0910XXXXXX 夫妻
陳○○ (備取)	男	73 年 05 月 10 日	H120XXXXXX	00縣政 府教育 處	無	桃園縣○○鄉○○村○ 鄰○○路○號 0935XXXXXX AB12345@yahoo.com.tw	陳○○ 0939XXXXXX 父子

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切結書

本人 參加民國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因活動期間研習參訪軍事機艦及基地設施等場所，將確遵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及國家安全法（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相關法令規章，不得刺探、蒐集、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等相關資訊；另參訪及勤務運作，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輔導（工作）人員之指導。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規定及人員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定權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國防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